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2-CG-027

采购人：阳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环氧乙烷灭菌器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与评标	14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中标与合同	16
	七、采购信息公告	17
	八、质疑及提交	17
	九、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其他注意事项	19
	十一、适用法律	19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
	一、资格审查方法	23
	二、资格审查标准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6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38
	附件一、投标书	40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49

附件八、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0
附件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51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3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5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6
附件十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7
附件十五、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58
附件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附件十七、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0
附件十八、商务评议对照表	61
附件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2
附件二十、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3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依据湖北省阳新县财政局下达的阳财采计备【2020】A5 号计划备案表要求，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阳新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所需货物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131-2020CG-027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环氧乙烷灭菌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185 万元整。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以本公告发布后日期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 特定条件：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驻中国办事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九、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十、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8 时 3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十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科长

联系地址：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儒学路 81 号

联系电话：(0714)7323372

招标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八楼

联系人：涂宏琳、刘天、宋佳

联系电话：027-87816666

2020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131-2020CG-027
2	项目名称	阳新县人民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阳新县人民医院
5	投标保证金	/
6	保证金账户信息	/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

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1.8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

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同时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人，保证金应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
-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7.3.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17.3.2 到账时间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
 - 17.3.3 交款凭证备注中应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8.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8.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7.8.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1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20.5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 21.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1.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6. 特别说明：合同签订、履约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凡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假冒伪劣产品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对中标人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环氧乙烷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质保期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套	1 年

三、技术参数

环氧乙烷灭菌器（1套）

规格参数要求：

1. 用途：广泛适用于各类常见医疗器械、软式内镜、腔镜手术器械等的低温灭菌，对细菌、芽孢、病毒、真菌等均有杀灭作用

2. 一般参数：

2.1 舱体容积： ≥ 220 升

2.2 灭菌温度： 38°C 或 55°C

2.3 灭菌剂浓度： $450\text{--}1200\text{mg/L}$

2.4 灭菌湿度范围： $40\%\text{--}80\%$

2.5 灭菌、通风解析时间、全过程时间：灭菌时间 1-4.5 小时；通风解析时间 4-99 小时，并可自由设定；常规全过程 12-15 小时

3. 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

★3.1 具备电脑自动控制功能：对灭菌温度、相对湿度、灭菌气体浓度、灭菌时间进行精确控制。温度，湿度，压力均具备双传感器（控制，监测），符合最新 EN1422（2014）要求

3.2 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遇有故障和误差，可立即停止操作、报警、打印并记录故障信息

3.3 液晶显示器：高分辨率液晶彩色显示屏，可实时循环状态和预估时间，包含温度、时间、湿度、真空度和灭菌状态等信息。

3.4 内置打印机：可打印温度、时间、相对湿度、真空度，以及灭菌过程曲线

★3.5 具有与环氧乙烷废气分解器的通讯接口，能对环氧乙烷废气分解器进行控制

★3.6 具备环氧乙烷气罐扫描功能，自动识别正品气罐和保质期，可显示并在物理参数打印纸上显示 EO 气瓶批号，具备气瓶锁紧功能，保证气瓶紧密接触

3.7 具备水箱水位可见功能，方便操作人员观察水量，保障灭菌湿度和灭菌质量

★3.8 可以自动保存 100 组最近循环参数

4. 网络连接功能

4.1 具备网络连接功能，可以连接追溯软件及供应室质量监控系统

★4.2 具备 USB 接口连接功能，可以通过 USB 导出循环灭菌参数

5. 仪器结构

5.1 立式、单门或双门结构可选

5.2 软件控制舱门开启，无舱门把手。

5.3 保温材料覆盖 95%腔体总面积，包括腔体壁，舱门，传感器区域。

5.4 门封条为硅胶材料，使用寿命 ≥ 3 年

5.5 内舱为耐腐蚀金属材料，外部为不锈钢

★5.6 内置文氏真空泵。文氏真空泵利用外接压缩空气进行抽真空，其无产生电火花的部件，杜绝燃爆风险，保证安全

★5.7 灭菌器和通风解析器为二合一的整体机, 灭菌后的物品能立即使用，无需放置数天，不影响医院临床工作。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灭菌后物品残留量检测报告》

6. 安全性：

6.1 保证灭菌全过程舱内处于负压，避免环氧乙烷气体向外泄漏

6.2 灭菌气体为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小剂量罐装。在舱门锁定后可自动刺破气罐进入舱体内，无需人工操作

6.3 自我泄露监控系统，可随时检测舱体密封状态。如有泄露，则自动转入排气过程，并报警提示

6.4 程序只有在电子舱门锁关闭好才启动；舱门只能在程序完全结束才能打开

6.5 设备在断电后，具有自动锁死功能，来电后自动恢复程序，无需重新启动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将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验收核查无误后，双方代表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

六、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90%， 质保期过后付 10%。

七、处罚办法

若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直至达到质量标准，超出交货期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以招标公告发布后日期为准）；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

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 代理商：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制造商：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 48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和制作材料的选择等响应情况打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负偏离的1项扣1分；★的为关键性指标，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3分直至40分扣完。	40
	技术优势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最多3分，★号条款有正偏离的每正偏离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正偏离须经评委会判定实质优于文件技术要求，否则不计分）。	3
	产品制造工艺	对所投产品设计水平、设备品质和制造工艺等进行评价，满分5分，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工艺的具体情况综合评分。工艺精湛、品质好、设计水平高的5分；工艺和品质较好、设计水平较高2-3分；品质水平一般的0-1分。	5
商务 22分	核心产品质保期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2分。	2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交货期保障措施及惩罚措施	根据投标人交货期保障措施及在未能如约完成项目内容时的惩罚措施打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惩罚措施完善的得 3 分，较可行较完善的得 1-2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相关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售后服务的相关技术力量证明材料、营业场所租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齐全得 4 分，只能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4
	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进行综合打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3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5
	投标产品业绩	提供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每份 2 分，最多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8
价格	低价优先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30%）	30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设置 环氧乙烷灭菌器 为核心产品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第 3.4.2 条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技术分排名优先。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

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工程/货物/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工程/货物/服务名称）____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以招标公告发布后日期为准)；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 0 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包号）____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单位：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年）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工程或服务）					
7	货物 7（工程或服务）					
...						
合 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八、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7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五、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七、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八、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二十、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 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